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通知，2020年10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